**湘西州统计局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是主管全州统计的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州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州及各市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和全州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州及区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州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州情州力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州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州情州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州情州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基本单位、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州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州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州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州委、州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州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协助地方管理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州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州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从业资格认定、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州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监督管理中央、省和州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

　　10.建立并管理全州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州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州编办核定，州统计局为正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政策法规科、经济统计科、社会科、服务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共计7个科室。下设3个二级单位（州统计调查支队、州城乡经济调查队、州电子计算站）。核定编制40人，其中，全额编制40人。年末实有37人。退休人员16人。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17年部门预算包括州统计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事业一般公共预算单位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下设单位基本运行经费，也包括统计专项调查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532.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2.26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数532.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2.77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4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2.2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414.2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1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各项统计调查监测考核评估、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统计调查监测考核评估、四大工程及互联网+湘西统计。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州统计局内设7个科室以及州统计调查支队、州城乡经济调查队、州电子计算站，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2.26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46.41万元，增长9.6%。原因是2017年人员增加（调入），工资福利的预算相应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按照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明确了今年“两下降、五确保、严防两条底线”的工作目标，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25万元，同比减少16万元，下降39%。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同比减少10万元，下降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同比减少6万元，下降37.5%；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减少原因：1.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支出；2.我单位2016年11月正式启动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减少2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3、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万元。

　　4、政府基金情况

　　2017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没有政府基金。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